

#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0.26 15:44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環署土字第1111119600號令
法規體系：	環境管理/土壤及地下水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odt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odt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pdf 附件二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pdf 附件三 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撰寫內容項目.pdf

- 一、為推動、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並使個案審查與驗證程序一致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查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其他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提出之相關計畫，並包含相關計畫執行監督、驗證查核及其他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之事項。
-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其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推動小組之會議視業務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需要，邀請其他環保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參與推動小組會議。
- 四、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應依本署訂定之撰寫指引提出計畫書，並檢附應備書件。  
經確認相關計畫之內容符合撰寫指引及格式規定者，推動小組應即進行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審查結果，限期命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補正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計畫書後九十日內作成審查意見

；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延長審查期限。

第二項審查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委員之審查意見須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時，以出席會議或書面方式完整提出。後續複審作業應以計畫提出者依前次審查意見修訂之內容，或新增之其他內容為審查範圍。
- (二) 計畫提出者提出之控制或整治目標低於監測標準，或屬其他經推動小組同意之項目與濃度者，推動小組得就場址特性與污染情形，於審查結論納入得免除執行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以下簡稱解列後監測計畫）之條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得將計畫摘要、審查過程中重要決議事項、條件及審查結論併入控制、整治計畫核定函。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要求整治計畫實施者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之場址，於整治作業完成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解除整治場址列管前，應依實際整治狀況，提出修正之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

前項修正之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除整治場址列管。

六、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應提出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管制措施及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附件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據以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控制、整治計畫時，清運者與處理者尚未確定者，應要求計畫提出者於污染土壤開始清運前，提送完整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控制、整治計畫變更後始可執行。

計畫提出者依前項規定提送之完整資料未涉及控制、整治計畫變更者，得於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之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執行污染土壤清運。

六之一、控制、整治計畫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定審查、許可或同意等相關作業，計畫提出者得依規定檢附各項文件或資料，與控制、整治計畫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各環保機關得依其案件特性與作業方式進行分工及審議。其併行審查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 污染場址改善所產生之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免申請或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
- (二) 污染場址屬水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地，改善期間規劃之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免依第十條規定提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但施工期間之維護及廢水排放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管理。

- (三) 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同時為營運中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之列管事業，其控制、整治計畫已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含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得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理廢清書變更。
- (四) 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其改善製程屬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告之燃料應申請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五) 控制、整治計畫中運作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併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推動小組審查計畫書時，得配合綠色及永續整治推動，請計畫提出者，進行環境永續指標定量與最佳管理措施定性評估及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納入控制、整治計畫。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定期審查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至少每半年一次），以瞭解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進度與概況。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如附件二。
- (二) 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查核項目除依核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內容及期程進場查核外，有關計畫重要施工進度，如整治設備安裝、土壤開挖移除及其他應列為查核事項者均為重要查核點。
- (三) 進行採樣監督，其方式應配合污染改善區域、污染改善工法、污染物種類與污染改善施作期程等，規劃適當採樣監測地點、數量、頻率及檢測項目。
- (四) 針對整治執行成效有疑慮之污染場址，參照本署污染場址最佳管理措施檢核程序，組成檢核小組，辦理書面與現場最佳管理措施之檢核作業。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後發現污染場址之污染改善工作進度延宕、未依預定期程執行工作項目時，得視為未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

九、控制或整治計畫內容需變更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整治場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以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整治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於整治場址解除列管後應定期辦理核定整治目標內容確認之查核作業，至解除控制場址列管為止

前項查核作業之頻率，於整治場址解除列管後二年內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之後再視場址情況調整頻率。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核定整治目標之查核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核定整治目標內容確認之查核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查核作業前通知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實施者，計畫實施者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以供查核，報告內容應依附件三規定撰寫。
- （二）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作業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做成審查結論，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查核。
- （三）前款審查結論如有場址狀況不符合整治目標或風險評估核定時之標準或條件者，或風險管理方式未能達到預定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應命計畫實施者修正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書內容，達到場址風險評估結果可符合原核定之標準及條件。

十一、控制、整治計畫提出者於場址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完成，依自行驗證計畫進行驗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執行驗證查核，確認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或整治目標時，依本法公告解除場址之列管。

依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於審查結論納入得免除執行解列後監測計畫條件之控制、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驗證查核結果符合該條件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執行解列後監測計畫。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核定事項，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

十三、主管機關為執行依本法所提出控制、整治計畫以外之相關計畫及其他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事項之審查，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